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股东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背景情况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国成及陈三豹（以下合称“承诺股东”）对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业绩进行承诺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 1) 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指标”）分别不低于4300万及5400万（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 2) 若承诺期的业绩指标实际数低于承诺业绩，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承诺股东，承诺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 3)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在承诺股东之间的分配由承诺股东协商确定，各承诺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不因其自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离职而免除；
- 4) 该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股东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业绩承诺的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愿进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6）。

二、 承诺期业绩的实现情况

按照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业绩指标合计为 7,199.57 万元，较承诺业绩 9,700.00 万元低 2,500.43 万元。

实际业绩低于承诺数，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部分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如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的产能过剩及固定资产投资下降的趋势并无好转，目标市场持续萧条；新增工程项目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产品在承诺期内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8,70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560,000 股的 33.5861%。

三、 承诺股东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

按照原承诺，如实际业绩指标低于承诺业绩，承诺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承诺股东向公司支付 2,500.43 万现金。董事会已就相关事宜与承诺股东进行了沟通，承诺股东有意愿履行相关承诺，但鉴于需补偿金额较大，承诺股东个人财务状况暂时无法满足以现金履行补偿的义务，承诺股东建议将补偿方式变更为以下方案：

1) 承诺股东承诺每年提议按公司当年合并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进行分红，且承诺股东放弃分红，承诺股东应享而未享有的分红视同提供给公司作为履行承诺的补偿款，直到应补偿金额缴足；

2) 当补偿金额尚未缴足，而承诺股东个人财务状况允许，承诺股东应在能力范围内以现金继续履行承诺，直到应补偿金额缴足；

3) 当补偿金额尚未缴足，且条件允许时，承诺股东可以持有公司的股份履行剩余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以资本公积向除承诺股东以外的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或以未分配利润向除承诺股东以外的股东定向分红股，承诺股东应及时提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四、 承诺股东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诺股东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诺股东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的议案》，认为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权益或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于承诺股东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的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承诺股东提交的《关于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方式的方案》。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